

2026 年罗山县农业农村局购买  
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协  
议  
书

项目名称：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  
培育项目二包

培训地点： 罗山县

编 号： 罗财磋商采购-2026-16-2



甲方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罗山县信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根据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2025）》要求，为加快罗山县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和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，公开向社会招标。同时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《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》服务事项，共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包

### 第二条 培育定位及目标

本项目培训将在罗山县内遴选年满16周岁，具有一定文化基础，学习能力和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相对较强，能够适应培育过程中的学习强度和新知识的吸收，同时也能将所学应用于农业生产实践，为农业发展长期贡献力量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农业，积极服务农村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能够积极传播正能量，带动周边农民共同发展的学员。培育内容将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展开。培训旨在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

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，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，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、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。

### **第三条：培训内容**

- 1.培训机构：罗山县信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- 2.培训人数：不少于 86 人（以实际到场参训人数为准）
- 3.培训时间：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-12 天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- 4.培训地点：住宿及授课地点由乙方提供。
- 5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设计课程，安排师资。
- 6.乙方按照与甲方商定的具体时间派遣教师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。

### **第四条 合同履行**

- 1.起始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，完成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- 2.履约地点：信阳市罗山县
- 3.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- 4.分期履行要求：无
- 5.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计划实施培训计划的，提出申请，经业主单位同意可更改地点和教师等。

### **第五条 合同验收**

- 1.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组织
- 验收主体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是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

2. 履约验收时间：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

内组织验收

3. 履约验收方式：一次性验收

4. 履约验收程序：决算报告完成后根据验收主体要求组织验收
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（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）

6. 履约验收标准：合格

7.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

## 第六条 培训资金总额及拨付

1. 协议购买培育项目二包价款总额为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257000.00 元

2. 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：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包项目经费资金分次拨付：

乙方需按照《罗山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分期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班，原则上每期培训人数不超过 43 人，第一期培训结束后，由甲方拨付培训总资金 30%，待剩余培训任务结束且决算报告完成后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培训费用。

3.付款方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票台头及税号出具培训费用金额发票，所有培训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要做到专款专用。

开户名称：罗山县信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宝城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16749101040010615

### 第七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

1.乙方需按照《罗山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培育工作。

2.本协议可根据工作成效，进行适当调整。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5.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吴建萍

联系电话：1863849329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鹏

联系电话：1571657833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